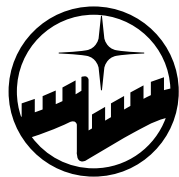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刊發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股票代碼：601588) 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http://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曾勁先生、劉建平先生及劉煥波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龍濤先生、甘培忠先生及黃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代码：122351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14 北辰 0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公告编号：临 2015-024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购房人 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购买北辰香麓项目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和购买顺义马坡项目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 本次担保金额：向购买北辰香麓项目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向购买顺义马坡项目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阶段性的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不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开发商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为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根据《担保法》及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商在办妥房产证后，需配合银行办理《房屋他项权证》，在办妥《房屋他项权证》前开发商必须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近日与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签署《楼宇按揭贷款合作协议》，将为购买北辰香麓项目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取得购房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所办抵押的《抵押登记证明》或《他项权利证》之日止。本公司向购买北辰香麓项目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个人购房按揭贷款合作协议》，将为购买顺义马坡项目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基于顺义马坡项目发放的第一笔房屋贷款发放之日起至每笔贷款相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完毕商品房抵押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或《抵押登记证明》交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持有之日止。本公司向购买顺义马坡项目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购买北辰香麓项目商品房的全部合格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和购买顺义马坡项目商品房的全部合格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签署的《楼宇按揭贷款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本公司为购买北辰香麓项目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取得购房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所办抵押的《抵押登记证明》或《他项权利证》之日止。
  3.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的《个人购房按揭贷款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本公司为购买顺义马坡项目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间：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基于顺义马坡项目发放的第一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每笔贷款相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完毕商品房抵押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或《抵押登记证明》交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持有之日止。
  3.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购买北辰香麓项目商品房的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购买顺义马坡项目商品房的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1. 为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是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该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对外担保，本公司此次担保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

2. 本公司提供此次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 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